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建〔2023〕63号

### 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绿色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喀什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绿色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新财建〔2023〕124号）和喀什地区发展改革委畜牧兽医局《关于下达喀什地区农业绿色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方向）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喀发改投资〔2023〕301号）精神，现下达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此项资金切块下达，地区不指定具体用途，由脱贫县按照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有关规

定统筹整合使用。此项资金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中：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1100313农林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使用具体科目。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请严格做好资金分配和下达、支出和使用、监管工作，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严格工作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附件：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统筹整合部分）

喀什地区财政局  
2023年7月20日



---

抄送：地区发改委、畜牧兽医局、审计局

---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

附件：

## 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统筹整合部分）

单位：万元

地州/县市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喀什地区	合计		650
	喀什市	21301	650